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賴祈妃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315
傳真：07-3641631
電子郵件：chifei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投促字第11500126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「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」出租公告資訊，
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5年6月9日府經開字第11501482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受理申租期間：自民國115年6月9日至115年7月9日止，為期30日。
- 三、申租旨揭園區服務中心，請應依其出租公告及出租手冊內載明規定，檢齊應備書件，並妥予密封後，以掛號信件於受理期限以前(郵戳為憑)郵寄61399朴子郵政第056號信箱(朴子郵局地址：嘉義縣朴子市光復路46號)。
- 四、旨揭公告已發佈於嘉義縣政府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yhg.gov.tw>)→縣府訊息→縣府公告。

正本：本局各分局(請轉知所轄園區廠商)

副本：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

